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哔哩哔哩”）与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天上友嘉”）收购成都双碧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“目标公司”）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本次交易涉及哔哩哔哩与天上友嘉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。哔哩哔哩拟以增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49%的股权；天上友嘉拟以增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15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前，目标公司由自然人李苗单独控制。本次交易后，目标公司将由哔哩哔哩、天上友嘉和李苗共同控制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哔哩哔哩 | 哔哩哔哩是综合性的视频社区，视频的内容品类包含生活、游戏、娱乐等众多领域。哔哩哔哩还涉及移动游戏业务、增值服务、电商等业务。 |
| 2、天上友嘉 | 天上友嘉主要从事计算机互联网软硬件及技术开发、服务；计算机网络工程相关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。 |
| 3、李苗 | 李苗先生控制的关联实体主要包括目标公司，其在中国境内的主要业务为动漫软件开发、软件外包服务、网络技术服务、专业设计服务、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、技术咨询、交流、转让及推广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相关市场界定及集中各方的市场份额：   1. **相关产品市场：**移动游戏开发市场   **相关地域市场：**全球  **市场份额：**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全球 | 中国境内 | | 哔哩哔哩：[0-5%]  天上友嘉：[0-5%]  目标公司：[0-5%]  合计：[0-5%] | 哔哩哔哩：[0-5%]  天上友嘉：[0-5%]  目标公司：[0-5%]  合计：[0-5%] |  1. **相关产品市场：**网络游戏运营市场   **相关地域市场：**中国境内  **市场份额：**  哔哩哔哩：[0-5%]  天上友嘉：[0-5%]  合计：[0-5%] | |

注解：

1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  
 3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